

102年日新國小教師資訊倫理
宣導活動

個資法宣導



日新國小個資保護區

[登入]

首頁 關於



臺南市立日新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保護區

■作業依據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：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，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；其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。
- 二、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。
- 三、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
※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係參考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【民國85年8月7日修正】」。

■公告日期：2012-10-12

■保有機關：臺南市立日新國民小學

■聯絡方式

地 址：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473號

電 話：06-2912931

電子郵件：tpleepenny@gmail.com